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年度第1次約僱技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約僱技士職務代理人（五等280薪點，月薪38,948元，另須自付勞、健保及提繳退休金）

三、名額：正取1名。

四、資格條件：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之情事。

(四)不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五、僱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本校技士獲116年高考三級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止(預計116年10月)。本職缺係本校總務處技士職缺獲考試分發前之職務代理人，僱用期滿或僱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工作內容：

（一）校內高壓電力、電信、水電、消防、電梯、飲水機等相關設備之管理維護及採購、驗收。

（二）冷氣卡儲值、校內節約能源等相關業務之執行及空調管制系統之維護。

（三）校內公共設施(備)之修繕。

（四）辦理防護團及防災相關業務。

（五）會議室設備管理維護及場地租借管理。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公告時間及方式：

自即日起至11月30日（星期一）16時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http://www.dgpa.gov.tw/）及本校網站(http://www.sivs.chc.edu.tw)。

八、報名方式：

(一)請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16時前檢附以下證件報名（請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1.報名表(本校制式表，請參閱所附表件)。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經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5.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者免附)

(二)經本校書面審核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另行以個別通知面試及時間**，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請留意自身通訊情形。

(三)聯絡電話：04-7252541 轉 232。

九、錄取公告：甄選結果於錄取名單經核定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錄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次甄選備取人員，備取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

十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二、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甄選作業日程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

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年度第1次總務處約僱技士職務代理人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 生 日 期</td><td>年　月　日</td><td rowspan="4">相片黏貼處
(得依個人意願提供)</td></tr>
<tr><td>性　　別</td><td></td><td>身 分 證 字 號</td><td></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3">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最 高 學 歷</td><td colspan="2">學校名稱</td><td colspan="2">科 系 組 別</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重 要 經 歷</td><td colspan="2">服務機關</td><td>職稱</td><td>任職起迄時間</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年 月 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5">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否□是，姓名：＿＿＿＿＿＿＿＿關係：＿＿＿＿＿＿</td></tr>
<tr><td>簡 要 自 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右欄請報考人勿填</td><td colspan="4">審查結果：□核符　　□不符</td></tr>
<tr><td>初 審 核 章</td><td></td><td>複 審 核 章</td><td></td></tr>
</table>